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1〕371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学生校服和婴幼儿纺织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食品药品检验院（市纤维检验所）：

为切实加强学生校服和婴幼儿纺织品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7月份开始对市辖区内部分医院、学生服生产企业、婴幼儿纺织品销售单位的学生校服和婴幼儿纺织品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情况概况

本次对泰山区、肥城市、宁阳县等市辖区内的部分医院、校服生产企业、婴幼儿纺织品经营单位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其中生产领域抽查校服生产企业 8 家，抽取样品 8 批次。流通领域抽查婴幼儿纺织品经营单位 2 家，抽取样品 2 批次。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包括使用说明、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 值等指标。

二、抽查结果

本次监督抽查，生产领域抽检学生校服 8 批次，7 批次合格，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为标识不合格；流通领域抽检婴幼儿床上用品 2 批次，1 批次合格，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项目为标识不合格。

三、监督抽查检验依据

本次抽检依据 GB/T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FZ/T 73025-2013 《婴幼儿针织服饰》、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结合此次通报情况，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宣传，使生产企业、经营业户对《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了解，不断提高质量意识与标准意识。下一步，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

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工作暨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部署会议》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商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